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756018800012077	34,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405016209000008	347,58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7932271	52,655,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0180272900005380	6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7932271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756018800022082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0180272900005008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81105738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405016209000004	-	4,420.3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30180272900006071	-	1,420.50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4050162090000014	-	46,347.47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089.49	52,004.35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516,670.10	-	855,516,670.10
减:承销费用(不含税)	58,311,001.61	-	58,311,001.61
公司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796,845,668.49	-	796,845,668.49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2,780,626.59	-	12,780,626.59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79,487,826.86	-	79,487,826.86
减: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	8,000,000.00	-	8,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	15,840,000.00	-	15,84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募集资金	180,644,949.12	-	180,644,949.12
减:募集资金支付利息的募集资金	39,999,642.78	-	39,999,642.78
减:募集资金支付其他费用的募集资金	47,500,000.00	-	47,5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0,664,541.51	-	30,664,541.51
加: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手续费)	6,004,682.78	-	6,004,682.78
募集资金余额	52,004.35	-	52,004.3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睿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睿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原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合并实施,计划投入“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与计划投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合并使用,共计12,021.71万元;“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仍为8,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原因

(1)“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建无卤阻燃剂”,但由于清远基地规划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项目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向外省化工园区。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普睿玛变更为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原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2)“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安庆作为石化项目的重要基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配套设施完善,具备生产所需的水电、蒸汽、污水处理、环保、交通、仓储、项目用地等(石化园区公司,能供生产所需的水电、蒸汽、污水处理、环保、交通、仓储、项目用地等)配套设施,且与长距离物流运输的考虑,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投资安庆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安捷信。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率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时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公司预先投入自有资金302.81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募投项目的前期费用79,487,826.86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8,579,612.82元。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意见(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2025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8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516,670.10	-	855,516,670.1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2,780,626.59	-	12,780,626.59
募集资金余额	842,736,043.51	-	842,736,043.51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中汇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中汇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5年8月18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4,358.38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与超募资金总额的15.28%。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于2025年8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睿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睿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原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合并实施,计划投入“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与计划投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合并使用,共计12,021.71万元;“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仍为8,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睿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睿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原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合并实施,计划投入“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与计划投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合并使用,共计12,021.71万元;“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仍为8,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2—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十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十二)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睿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睿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原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合并实施,计划投入“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021.71万元与计划投入“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合并使用,共计12,021.71万元;“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仍为8,000万元